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石河子市都市生活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24 年 11 月 8 日（项目编号：XJTF(CS)2024ZF5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医院标识标牌、文化广告零星制作服务商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结果，由石河子市都市生活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临床科室及辅助科室零星标识牌制作安装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床科室及辅助科室零星标识牌制作安装项目

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天池路91号

项目内容：临床科室及辅助科室零星标识牌制作安装

第二条：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依据中标单价18218.3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贰佰壹拾捌元叁角执行，一年制作费控制总金额：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1、零散标识:按实际发生量,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将制作成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后,经由甲方审核验收,每三个月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凭据、付款申请和正规纸质版发票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经由甲方审查认可后付款。零散标识包括:室内外指引标识、各科室标识、各类文化墙、会议服务(材料范围:亚克力、车贴、PVC等)

2、整体项目:以项目完结,甲方验收为准。每个结算周期内项目完工验收后,经由甲方审核验收,每三个月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凭据、付款申请和正规纸质版发票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付款至合同价50%,审计结算后付剩余50%。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凭据、付款申请和正规纸质版发票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的帐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石河子市都市生活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西环路支行

开户行号: 102902800089

帐号: 3016028509200015091

联系电话: 13899514993

4、乙方应保证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服务范围

1、主要为医院各部门、各科室、各楼栋、楼层内部和外部的墙面、地面、高空等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和施工服务，最终制作安装数量以现场实际安装审计数量为准。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壹年。

2、服务时间：自2024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

第六条 产品规格、价格及数量

1、按甲方的要求制作和供货，材料工艺及规格遵照成交通知书附件清单执行，依据本合同各项分类单价进行结算。

2、如材料尺寸，材质工艺发生变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或不在附件清单中，以甲方确认的价格为准进行结算。

3、本合同附件中单项价格应含设计、材料、制作、运输、安装、质保期维修、服务、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且在服务期内本合同单价不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七条 供货要求及交货期限

1. 合同签订，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甲方需求进行制作和服务，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需求通知后，保证2小时内响应，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及地点（以乙方承诺的最短时限并经甲方确认后为准）进行设计、制作、安装。

2. 如有紧急需求，需按甲方要求确保随时提供服务并能保质保量的完成。

3. 如本标段中项目遇到制作时间紧急，需求量大，制作工艺难度大等特殊情况时，乙方无法独立完成或无法按时供货，甲方可决定由其它标段中标单位共同负担制作、安装，价格统一依照本合同分类单项价格进行核算。

4. 乙方制作的成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乙方制作的成品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物料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5. 乙方制作的成品到达后，甲、乙双方负责人须同时在场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并进行清点验收，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安装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在“方案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要确保产品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须查实和说明。

1、乙方保证产品符合甲方的设计要求，保证工程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

2、保证所购产品材料来自正规渠道，杜绝“三无”产品，绝不以次充好，为采购单位提供良好货源及高品质的材料。

3、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合同及招标文件上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规定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产品故障负责无条件退换或保修。

4、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外观及技术指标完全符合甲方所签字认定的采购单上的要求，如有任何外观和参数上的变动，需及时告知甲方并需经过再次签字认定方可供货，否则擅自更改产品外观和参数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承诺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如经双方确定的所供产品出现不良，或者性能指标达不到产品承认书及合同中规定的要求时，乙方需在合同规定的期限范围内免费更换并补偿甲方的损失。

6、维修保养期限为一年，自成果安装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期满，期限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制作的该项目产品，如无法维修的，乙方负责免费换新，自然灾害，人为破坏除外。在维修保养期内：1)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更换同规格物料的，更换后维修保养期限重新起算；2)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3)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4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3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

第九条 乙方服务承诺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2、按经营范围接受甲方的业务。

3、项目服务过程严格按照甲方流程执行（对接、设计、报价、制作、安装、售后等）。

4、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和有效的投标报价计算费用。

5、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2 名及以上设计师为甲方提供服务，固定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经理 1 人：

1) 项目负责人兼主案设计师姓名：马春锦

身份证号码：654201198404173222

联系电话：15299108650

2) 设计师姓名：李夏夏

身份证号码：411729199906156140

联系电话：18160406662

3) 项目经理姓名：杨生延

身份证号码：622301199107257350

联系电话：18799291600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和供货管理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管理责任。

上述人员均不得自行更换，如需更换需要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私自更换的，乙方应按人次每日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更换回合同约定的相关人员。

6、做好产品品质管理工作。

7、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交货。

8、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9、如遇个别本合同附件中未涉及的特殊宣传物料，价格由甲方在实际执行中进行市场询价后与乙方进行议价，商定后方可制作，结算依照甲乙双方商议结果进行，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价格。

10、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11、产品批量供货前，先将样品或图纸送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制作。

12、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应严格按照医院流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对接、设计、报价、制作、安装、售后等)。

2、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由甲方确认的图纸或样品进行制作和安装，图纸不明确、含糊或不完整的，乙方应提供补充方案或重新设计，按照甲方修改意见反复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经由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不符合要求重新设计或补充方案的不另外计价)。

3、乙方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应上岗证书。

4、乙方保证制作安装后的尺寸比例、外观效果应与效果图相符，如不符，应免费重新制作。

5、甲方拥有所有设计制作内容及成果文件(包括英文、维语翻译及源文件)的最终所有权利，包含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后期乙方无权收取任何形式的版权费。

6、乙方制作的标识标牌中的国家通用语言，如需使用维文或英文翻译，必须经专业翻译公司翻译并盖章确认翻译无误。后乙方应将标识相关源文件交付给甲方。

7、因乙方所交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拒收，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8、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披露，均应履行保密义务。

10、甲方有权将对物料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次企业资格考评的参考依据。

11、若乙方接到甲方要求按合同履行上门维护服务和其他技术支持服务通知时，乙方不能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和其他技术支持服务，或虽到达现场却对其更换的材料不能进行维修和其他技术支持服务的，甲方有

权单方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和其他技术支持服务，由此产生的第三方维修和其他技术支持服务费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2、乙方应确保所制作交付的成果文件使用的文字、图片等未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且保证甲方不会因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交付的成果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追诉，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赔偿款、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诉责险保险费等。

第十一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维护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验收

1、该项目产品制作安装完毕，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XJTF(CS)2024ZF58号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费的承诺完成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履约责任

1、乙方有义务对制作的内容和表现形式进行审查，如有不合法之处，乙方应当向甲方报告，并共同协商解决。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对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鉴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2、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限交付成果，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对制作样品/设计方案进行确认，乙方即投入制作，因此造成文字内容尺寸等错误的，乙方应免费予以重新制作。由此产生逾期交付的，应按照本条第二款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规格、型号达不到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在3日内提供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成果文件，每逾期1日，应按日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5、如因乙方提供成果文件质量、规格、型号达不到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6、如因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或未按时完成甲方的加急工作，按次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7、在质保期内，乙方未及时响应或未按时解决甲方提出的关于成果文件的维修或换新要求的，按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8、甲方如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30万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和展架等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若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没有应付款项或款项不足的,乙方应在违约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未按时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违约金数额的0.5%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12、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均是各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遇见的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合理损失,各方均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13、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协议解除,该通知应按本协议载明的联系地址送达,方式可采用邮件、EMS、传真、信件等方式。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五日内提出异议并提起诉讼,否则将视为对协议解除无异议。

14、乙方如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将已收款项全部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A、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执法机关查处取消经营资格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和规定标准计价的。

C、在合同实施期间,有弄虚作假、多计费用、以次充好等违规行为的。

D、乙方提供成果文件质量、规格、型号,累计达3次达不到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

E、乙方逾期超过30日交付成果文件的。

F、验收时甲方拒收的,乙方逾期超过15日仍未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成果文件的。

- G、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或未按时完成甲方的加急工作，累计达3次的。
- H、乙方未及时响应或未按时解决甲方提出的关于成果文件的维修或换新要求，累计达3次。
- I、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
- J、因自身原因拒绝承接履行合同义务或转包的。
- K、未履行合同的约定。
- L、未履行乙方其他承诺的。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与XJTF(CS)2024ZF58号磋商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XJTF(CS)2024ZF58号磋商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响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乙方邮件接收地址和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为：393402892@qq.com，邮件接收人为：马刚，电话：13899514993，如上述地址、接收人发生变化，乙方需提前5日书面告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邮件或法律诉讼文书未能传达到，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向原通讯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4、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服务承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附件：《明细报价表》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池路91号



乙方：石河子市都市生活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城区6小区红星路54号三层312室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约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材质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1	PVC（3mm）+车贴	m ²	1	65
2	PVC（5mm）+车贴	m ²	1	75
3	PVC（8mm）+车贴	m ²	1	85
4	亚克力盒子 < 150mm	个	1	25
5	亚克力盒子 < 200mm	个	1	35
6	亚克力盒子 < 350mm	个	1	65
7	亚克力盒子 < 500mm	个	1	110
8	双色板雕刻	m ²	1	650
9	装订	本	1	15
10	设计排版	页/幅	1	55
11	宣传册及单页打印、印刷(A3 彩色 70g)	页	1	5.5
12	宣传册及单页打印、印刷(A3 彩色 128g)	页	1	5.5
13	宣传册及单页打印、印刷(A3 彩色 157g)	页	1	5.5
14	宣传册及单页打印、印刷(A4 彩色 70g)	页	1	3.5
15	宣传册及单页打印、印刷(A4 彩色 128g)	页	1	3.5
16	宣传册及单页打印、印刷(A4 彩色 157g)	页	1	3.5
17	宣传册及单页打印、印刷(A5 彩色 70g)	页	1	2.5
18	宣传册及单页打印、印刷(A5 彩色 128g)	页	1	2.5
19	宣传册及单页打印、印刷(A5 彩色 157g)	页	1	2.5
20	宣传册及单页打印、印刷(A3 黑白 70g)	页	1	0.9
21	宣传册及单页打印、印刷(A3 黑白 128g)	页	1	0.9
22	宣传册及单页打印、印刷(A3 黑白 157g)	页	1	0.9
23	宣传册及单页打印、印刷(A4 黑白 70g)	页	1	0.6
24	宣传册及单页打印、印刷(A4 黑白 128g)	页	1	0.6
25	宣传册及单页打印、印刷(A4 黑白 157g)	页	1	0.6
26	宣传册及单页打印、印刷(A5 黑白 70g)	页	1	0.3
27	宣传册及单页打印、印刷(A5 黑白 128g)	页	1	0.3
28	宣传册及单页打印、印刷(A5 黑白 157g)	页	1	0.3
29	扫描复印(A3 彩色 70g)	页	1	5
30	扫描复印(A3 彩色 128g)	页	1	5



31	扫描复印(A3 彩色 157g)	页	1	5
32	扫描复印(A4 彩色 70g)	页	1	3
33	扫描复印(A4 彩色 128g)	页	1	3
34	扫描复印(A4 彩色 157g)	页	1	3
35	扫描复印(A5 彩色 70g)	页	1	2
36	扫描复印(A5 彩色 128g)	页	1	2
37	扫描复印(A5 彩色 157g)	页	1	2
38	扫描复印(A3 黑白 70g)	页	1	1
39	扫描复印(A3 黑白 128g)	页	1	1
40	扫描复印(A3 黑白 157g)	页	1	1
41	扫描复印(A4 黑白 70g)	页	1	0.5
42	扫描复印(A4 黑白 128g)	页	1	0.5
43	扫描复印(A4 黑白 157g)	页	1	0.5
44	扫描复印(A5 黑白 70g)	页	1	0.5
45	扫描复印(A5 黑白 128g)	页	1	0.3
46	扫描复印(A5 黑白 157g)	页	1	0.3
47	台签(A3 单面) 5mm	个	1	45
48	台签(A4 单面) 5mm	个	1	40
49	台签(A5 单面) 5mm	个	1	20
50	T 型台签(A3 双面) 5mm	个	1	45
51	T 型台签(A4 双面) 5mm	个	1	40
52	T 型台签(A5 双面) 5mm	个	1	25
53	台签铜版纸彩色打印(A3 单面) 5mm	个	1	7
54	台签铜版纸彩色打印(A4 单面) 5mm	个	1	5
55	过塑(A3 双面)	页	1	3.5
56	过塑(A4 双面)	页	1	2.5
57	过塑(A5 双面)	页	1	1.8
58	奖杯	个	1	80
59	工作证(90mmx100mm)	套	1	4
60	工作证(pvc100mmx700mm)	套	1	8
61	工作证(pvc80mmx120mm)	套	1	8
62	工作证(铜版 100mmx70mm)	套	1	8
63	工作证(铜版 80mmx120mm)	套	1	8
64	材料封装(A3 铜版)	本	1	15

人海十H00058

65	材料封装 (A3 皮纹)	本	1	15
66	证书封面 (A3)	个	1	15
67	证书封面 (A4)	个	1	15
68	证书内芯 (A3)	张	1	8
69	证书内芯 (A4)	张	1	6
70	钛金牌 500*700mm	个	1	80
71	钛金牌 600*800mm	个	1	100
72	不锈钢牌 500*700mm	个	1	90
73	不锈钢牌 600*800mm	个	1	110
74	木托奖牌 300*500mm	个	1	50
75	木托奖牌 500*700mm	个	1	60
76	翻译 (句)	段	1	10
77	翻译 (文章)	字	1	1
78	条幅 700mm	m	1	10
79	条幅 900mm	m	1	12
80	门型展架 800*1800mm	个	1	145
81	X 展架 800*1800mm	个	1	120
82	丽屏展架 800*1800mm	个	1	460
83	易拉宝展架 800*1800mm	个	1	150
84	绢丝布	m ²	1	35
85	户外高精写真布	m ²	1	35
86	写真背胶	m ²	1	25
87	行架<10m	天	1	800
88	行架<5m	天	1	600
89	行架<3m	天	1	600
90	刀旗 (竹竿) 400mm*600mm	个	1	50
91	刀旗 (竹竿) 600mm*900mm	个	1	50
92	刀旗 (竹竿) 600mm*1200mm	个	1	50
93	刀旗 (3 米) 600mm*1200mm	个	1	60
94	刀旗 (3 米) 600mm*900mm	个	1	60
95	刀旗 (3 米) 500mm*1500mm	个	1	60
96	刀旗 (3 米) 600mm*1600mm	个	1	60
97	刀旗 (5 米) 1000mm*3500mm	个	1	230
98	刀旗 (5 米) 1000mm*3800mm	个	1	230

99	刀旗（5 米）1000mm*4000mm	个	1	230
100	刀旗（5 米）1200mm*3500mm	个	1	230
101	刀旗（5 米）1200mm*3800mm	个	1	230
102	刀旗（5 米）1200mm*4000mm	个	1	230
103	道旗（单侧）1100mm*5100mm	个	1	1500
104	道旗（双侧）1100mm*5100mm	个	1	2200
105	灯杆旗（单侧）350mm*1200mm	个	1	1000
106	灯杆旗（单侧）400mm*1500mm	个	1	1500
107	灯杆旗（双侧）350mm*1200mm	个	1	1800
108	灯杆旗（双侧）400mm*1500mm	个	1	2200
109	白胶车贴	m ²	1	35
110	黑胶车贴	m ²	1	40
111	无痕背胶	m ²	1	45
112	写真背胶裱超卡板	m ²	1	110
113	磨砂膜	m ²	1	65
114	高精相纸覆光膜	m ²	1	25
115	黑胶车贴覆斜纹地板膜	m ²	1	65
116	铝合金边框 25mm	m	1	100
117	铝合金边框 40mm	m	1	120
118	钢化玻璃烤漆 8mm	m ²	1	320
119	安装、拆除、维修费（作业高度<3m）	人	1	150
单价合计金额（小写）				18218.3
单价合计金额（大写）				壹万捌仟贰佰壹拾捌元叁角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成 交 人		单位名称	石河子市都市生活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小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	马刚	
		联系人（电话）	马刚 18119253924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医院标识标牌、文化广告零星制作服务商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XJTF(CS) 2024ZF5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内容	标项二：临床科室及辅助科室零星标识牌制作安装			
成交单价合计金额	¥：18218.3元（单价金额详见附件）			
付款方式	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审计结算。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进行结算，项目完工验收后付款至合同价50%，审计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0%，剩余1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期限	两年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08日		2024年11月08日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5份，涂改复印无效；中标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廉政共建合约

为了加强廉政建设，规范药品、器械、耗材、物资采购和基建工程等项活动，预防违法违纪行为和经济犯罪，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督促从业人员敬业守法，保证医院各项经济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合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章制度。依法采购和经销，保证供货质优价廉、安全有效。

第二条、各方主体从业人员要做到各负其责、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配合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杜绝暗箱操作，禁止不正当竞争。

第三条、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其他腐败行为。

1、与医院有经济往来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如：送钱、送物；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2、禁止在医疗活动中给医务人员以“回扣”、开单提成、“红包”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产品。

3、不得参加与公务有关的吃请及消费活动，不得收受钱物。

第四条、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假劣产品进入医院，由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第五条、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第六条、认真履行合同，诚信服务，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

李长

第七条、各主体从业人员如发现双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举报电话:0991—8562626)

第八条、本合约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和履行合约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终止供货关系。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签约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医院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一式六份(签约单位一份、合同书中附一份、医院负责采购部门、纪检监察室、审计科、招标办公室各一份)